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、证监会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9〕10号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修改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〉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〉有关条款的通知（20190430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活动需要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增加经营范围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，更好地规范公司行为，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审议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；相关修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。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

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